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13884263202596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区分局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省闪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闪洁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闪洁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闪洁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清洗烟道-物业管理服务	-	物业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1;服务物业面积:1	品牌:;服务期限:1个月,物业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1;服务物业面积:1	1	平方米	2900.00	2900.00
合同总价（元）		29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玖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对公，一次性支付

三、服务条款

四、甲方义务

- 甲方应无偿向乙方提供管理和存放设备、物品及作业人员更衣的场所，以及乙方作业所需条件(如水、电和其他支援物料)。
- 甲方的保洁服务为一次性服务，应在保洁作业活动结束后当日内进行验收，超出验收期限或以使用服务现场视为甲方默认验收合格。
- 甲方应按本合同服务内容分批次支付，每完成以上任意一次服务，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五、乙方义务

-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
-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和服务范围、标准及服务次数的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作业所需的清洁设备、器材及药剂。

六、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作业造成误工，由此造成乙方作业延期误工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安全责任

2.乙方在甲方处进行安装工作时，必须持相关执业证书入场，且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员工因操作不当等各种原因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对人体及周围植被无毒无害、适合甲方实际情况的化学药剂。如因使用不合要求的清洁剂或其他材料造成的所有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均有权到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签署地为吉林长春市。

4.本合同一式 2份，甲乙双方各持 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甲方义务

1、甲方应无偿向乙方提供管理和存放设备、物品及作业人员更衣的场所，以及乙方作业所需条件(如水、电和其他支援物料)。

2、甲方的保洁服务为一次性服务，应在保洁作业活动结束后当日内进行验收，超出验收期限或以使用服务现场视为甲方默认验收合格。

3、甲方应按本合同服务内容分批次支付，每完成以上任意一次服务，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五、乙方义务

1、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和服务范围、标准及服务次数的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作业所需的清洁设备、器材及药剂。

六、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作业造成误工，由此造成乙方作业延期误工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安全责任

2.乙方在甲方处进行安装工作时，必须持相关执业证书入场，且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员工因操作不当等各种原因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对人体及周围植被无毒无害、适合甲方实际情况的化学药剂。如因使用不合要求的清洁剂或其他材料造成的所有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均有权到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签署地为吉林长春市。

4.本合同一式 2份，甲乙双方各持 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临河街支行

账号：

账号：17176744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